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洪殿堯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蔡金益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分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6、3.86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及計算式。

二、查狀附個人貸款契約書第5條關於違約金之約定，有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」之約定。請查明本件違約金之請求是否有誤（是否漏載違約金收取期數之限制），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